

XDG-2018-57 号地块开发建设监管协议

甲方：无锡山水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鉴于：

1. 乙方为竞得 XDG-2018-57 号地块(以下简称“地块”)土地使用权前或后注册于无锡山水城市管理委员会辖区内从事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类企业。

2. 甲方为招商引资、地区发展建设的需要，愿意根据双方的约定为乙方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地块提供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诺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于地块内完成的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

二、乙方承诺自地块交付之日起 30 个月起算，三年内每年于本地块内完成的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乙方在地块开发建设时，根据地区需要，应同步为周边项目配建员工宿舍，且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 4 万平方米。

四、乙方承诺地块内非自持部分经营期限至少为 十 年，乙方在无锡山水城市管理委员会辖区内所设立的公司不得在承诺经营期限内注销或撤离或停止经营或进行股权转让。

五、乙方的特别义务

乙方在竞得地块上运营的企业在投入运营后连续两年未能完成其按照本协议第一、二、三、四条任一条或任一条任一项的承诺或违反第六条的约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或乙方设立公司在竞得地块上所建设的自持物业以不高于 3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含税价）予以收购，且在甲方要求购买时，乙方并保证其设立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前述价格将自持物业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所指定的第三方。

六、其他

1、乙方设立项目公司履行负责建造和开发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将自动成为本协议的一方，且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向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项目公司的股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4、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XDG-2018-57 号地块开发建设监管协议的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19 年 月 日